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8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送达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律师送达的《撤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根据相关文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委托人）将其在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永丰”）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你公司的全部权利授权罗一鸣（受委托人）代为行使，受委托人的对外行为合法代表委托人，并依法定程序提名受委托人罗一鸣为你公司的董事长。此外，刘军撤销了对范洪岩的相关委托。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已就相关授权委托事项约定具体的委托期限与解除条件，如是，请补充披露；如否，请双方进一步明确。

2. 刘军将其在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泰跃、你公司的全部权利进行委托。请进一步说明上述“股东权利”、“全部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包含处分权、质押权等与股权处置直接相关

的权利。

3. 结合《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及问题 2，说明相关委托是否属于全权委托，是否在实质上构成刘军对神州永丰与东方永兴控制权的让渡，进而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如是，请你公司督促相关方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披露要求，并充分提示你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4 日